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黄昭輝	服務機關	政府秘書處 職	1.處長
T 私八姓名 — 與呫浑	刀队 4方 4攻,柳	Яαх	(种
配偶及未	成 年 子女	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
稱謂	姓 名	稱謂	姓 名
妻	陳玲俐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第一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	地	坐	落	面積(平	權利	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	註
		_		方公尺)	(持	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'''	-
高雄市等 地號	雅區林德官	段一小段 3215	-0000	462	10000 29	分之	陳玲俐	辦理貸款		
高雄市等 地號	雅區林德官	段一小段 3222	-0000	558	10000 29	分之	陳玲俐	辦理貸款		
高雄市等 地號	雅區林德官	段一小段 3231	-0000	698	10000 29	分之	陳玲俐	辦理貸款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(共用部分)			5,779.65	10000 分之 29	陳玲俐	辦理貸款			
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				108.52	全部	陳玲俐	辦理貸款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股票名稱	稱	稱股數	數	栗	面	價 額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	理	或	或 處	分	方	式	備	註			
		- "		7.						((期間或	内	容) '	774						
本村	闌空	白	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 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 陳玲俐

通知日期:100年06月13日